附表一：（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格式）

(信用評等事業名稱)

\_\_\_\_\_\_年度各項業務經營種類之名稱、內容及營業收入金額申報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業務種類 | 服務／商品名稱 | 內容說明 | 營業收入 |
| 一、信用風險程度或績效之評等 | 1. |  |  |
| 2.  |  |  |
| 二、與評等相關之諮詢服務 | 1. |  |  |
| 2.  |  |  |
| 三、與評等業務相關之出版事宜 | 1. |  |  |
| 2.  |  |  |
| 四、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| 1. |  |  |
| 2.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
　　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之業務種類，區分各項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，並具體說明該等服務或商品之內容。
2.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業務，請於內容說明中註明核准日期及文號。
3. 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未有營業收入者，仍需填列。

附表二：（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格式之一）

(信用評等事業名稱)

\_\_\_\_\_\_年度各信用評等種類之評等件數申報表

截至\_\_\_年12月31日各信用評等種類之評等件數總計共\_\_\_\_件，分述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等種類 | 金融服務業 | 企業 | 不動產投資信託 |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| (新增種類) | 合計 |
| 金融控股公司 | 銀行業 | 證券業 | 期貨業 | 保險業 | 其他 |
| 公開評等件數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未公開評等件數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評等件數合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說明：

1. 評等種類若無法歸類，請新增欄位並具體敘明。
2. 請填寫申報期間有效件數，不限於申報年度新增件數。
3. 金融服務業之銀行業、證券業、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請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範；另金融服務業之「其他」欄位包括金融重建基金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。

附表三：（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格式之二）

(信用評等事業名稱)

\_\_\_\_\_\_年度各類受評等標的之發行總金額申報表

截至\_\_\_年12月31日受評等標的評等件數共\_\_\_\_件，發行總金額合計新臺幣\_\_\_\_千元，分述如下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等種類 | 債券 | 資產證券化商品 | 結構型商品 | (新增種類) | 合計 |
| 金融服務業 | 企業 |
| 金融控股公司 | 銀行業 | 證券業 | 期貨業 | 保險業 | 其他 |
| 評等件數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發行金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說明：

1. 評等種類若無法歸類，請新增欄位並具體敘明。
2. 請填寫申報期間有效件數，不限於申報年度新增件數。
3. 金融服務業之銀行業、證券業、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請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範；另金融服務業之「其他」欄位包括金融重建基金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。
4. 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。